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参股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东天然气”）是我司持股 13.55%的参股企业。广东天然气主要从事投资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天然气输送与销售，投资燃气供应业。

为解决洪湾电厂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的用气需求，提高珠海地区电力保障能力，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广东天然气在册股东拟按原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增资总额为 757.07 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额为人民币 102.58298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57,553,539.80 元、净资产为 1,170,725,902.45 元。经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0.0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根据公司权责清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参股公司的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广东天然气注册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一、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C座

注册资本：42,917,687,571.77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等

法定代表人：金淑萍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注册资本：1,475,111,351元

主营业务：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广东天然气在册股东拟按原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广东天然气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22.23 万元，净利润 15,087.76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源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天然气的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需要，广东天然气在册股东拟按原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天然气的工程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广东天然气在册股东

拟按原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广东天然气的股权比例维持 13.55%不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提高区域性电力保障能力，提升和巩固本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广东天然气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洪湾电厂二期项目的顺利开展，提升其未来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